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114年度第1次人事室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名額:

約僱人員正取1名,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 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工作地點:

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具溝通協調能力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能力佳。
- (三) 具人事業務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- (四)未曾受刑事處分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,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自公告起至本(114)年11月26日下午5點止,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11月26日下午5點前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請至本署1樓收發室蓋收文章)本署人事室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,並於信封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人員,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本署人事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聘僱期間:

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 前1日止,並須通過年終評核或至僱用原因消失前1日止,即予解僱。 七、待遇:

支給 280 薪點(新臺幣 38,948 元),應具專科以上學歷。

- 八、應繳下列文件: (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,視同資格 不符,不再通知補件)
 - (一)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。(非公務人員履歷表,僅提供 pdf 檔於本

署全球資訊網<u>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</u>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,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,否則以證件不齊,報名資格不符論)

- (二)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四) 兵役相關證明影本1份。
- (五)如具身心障礙證明,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六)如具原住民身份者,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七)經歷相關證明影本。

九、資格審查:

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擇優甄試,請於本年11月28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電子公布欄(不再另行通知)查詢,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十、面試日期及程序:

- (一)日期:面試日期、編號,請於本年11月28日至本署全球資訊 網查詢。
- (二)程序: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面試。
- 十一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,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a href="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"電子公布欄,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,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,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;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三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,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6313 蔡小姐。